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訓及就業服務 – **ERB**「人才發展計劃」課程單位)

初步評估

2013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為免稅善慈機構，轄下設培訓及就業服務 – ERB「人才發展計劃」課程單位，主要提供「人才發展計劃」課程，以協助學員就業。
- 1.2 受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 ERB「人才發展計劃」課程單位）[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 – ERB ‘Manpower Development Scheme’ Course Unit)]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1至3級標準的進修課程。評審小組已於2013年8月6日面見營辦者。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 – ERB ‘Manpower Development Scheme’ Course Unit)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 ERB「人才發展計劃」課程單位）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1至3級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評估」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3年10月1日
備註	1.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2. 只限於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建議
營辦者可為培訓人員提供更多有關資歷架構標準的培訓，以確保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有充分認識。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3/98
檔案編號：VA137/01/01